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受 文 機 關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金 額	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二百六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原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並於 年 月 日 駁(撤)回 <u>測量完竣</u>
退 還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 費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附 繳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通知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人 或 繳 款 義 務 人 或 代 繳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代 理 人(受 託 人)					
委 任 關 係 欄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簽章)				
附 註	一、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或代繳人」欄所填載者。 二、若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提供之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 三、若由代理人(受託人)申辦或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並敘明同意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 四、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五、申請退還規費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三個月內辦理。 六、 <u>申請退還土地界標材料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連同測量規費一併於三個月內或於測量完竣後七日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u>				